### 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

（2004年1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庭院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绿化水平，美化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庭院绿化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部队等庭院的绿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庭院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是本市城市庭院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市城市庭院绿化工作。

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房产、教育、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庭院绿化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企业及相关产权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庭院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庭院的绿化由建设投资人负责；其他庭院的绿化由产权人负责，其具体组织实施由庭院管理单位负责。

第六条 庭院绿化应以植物造园为主，优先发展乔木，做到树、花、草综合利用，乔、灌、青相结合，实现多品种、多形式、多层次的绿化，提高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

第七条 庭院绿化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区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的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5％；居民住宅区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0％；其他单位的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

（二）旧区改造中的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的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30％；居民住宅区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25％；其他单位的附属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25％；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其总用地面积的25％，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部队的庭院要实现全面绿化，达到无违章建筑、无空地，临街实体围墙进行通透。

第八条 市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时，必须按照规定的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确定绿化用地。

新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确因规划条件限制，庭院绿化用地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需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缺建绿地补偿费。绿地补偿费包括当年基准地价、绿地建设经费和5年养护费用，其补偿费专户储存，按照规划易地绿化。

地下建设项目不收取绿地补偿费。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将庭院绿化建设方案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一级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居民住宅区庭院绿化建设方案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报所在地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临街单位、经营性门点，应对门前区域的绿化负责管护，具体区域从各自单位周边范围到慢车道路边石（或绿化带边界），保证门前绿化植物及园林设施完好无损。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庭院绿化，加强对庭院绿地的养护管理，建立和落实管护责任制度，保证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保障植物生长茂盛，草坪修剪整齐，园林设施整洁、完好无损。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庭院绿地或砍伐树木、损坏花草和绿化设施，不得在庭院绿地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对庭院绿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每年五月、九月两次对庭院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对在庭院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按庭院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领导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对庭院进行绿化建设的或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应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庭院绿化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按庭院绿化方案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庭院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对门前区域绿化履行管护责任，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栽或修复，逾期不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实际损失价值的3至5倍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